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22期（总第9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2 期（总第 919 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13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一体化便利服务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2〕7 号） (5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2〕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 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5 日

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条件

一、发展成效

二、发展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工作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四、区域布局

第三章 重点产业

- 一、“穗”字种业
- 二、优质粮油
- 三、绿色蔬菜
- 四、优新水果
- 五、精品花卉苗木
- 六、生态畜禽
- 七、现代渔业
- 八、农产品加工业
- 九、都市休闲农业
- 十、数字农业装备
- 十一、新型农业服务业

第四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一、完善农业物质装备
- 二、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 三、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 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第五章 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

- 一、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 二、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 三、支持发展数字农业

第六章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一、加强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
- 二、美化提升乡村风貌

三、系统提升乡村生态环境

四、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产生活圈

第七章 全面提升农民素质和乡村治理效能

一、大力培育“新农人”

二、持续提升农民收入

三、优化提升治理效能

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八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三、推动资源要素更多向农业农村流动

第九章 重大平台

一、农业科技平台

二、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

四、数据信息平台

五、乡村建设平台

六、改革试验平台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

四、加强法制建设

五、动员社会参与

六、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

一、环境效益分析

二、不良环境影响及可控性分析

三、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导 言

“十四五”时期是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和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也是广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划和《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广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特编制本规划。

参考上级做法，本规划主要涉及农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相关内容，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规划由市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条件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快速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改革不断深入、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五年来，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大台阶，粮食和“菜篮子”产品产量稳中有增，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生产生活设施进一步完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顺利完成《广州市农业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主要目标，为“十四五”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奠定坚实基础。

一、发展成效

（一）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成效显著。

2020 年，全市常用耕地面积 132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 32.8 万亩，园林水果种植面积 105.6 万亩，乡村人口 258 万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14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2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66 元，比 2015 年增长 61.8%；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 13 年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2.42：1 下降到 2020 年的 2.18：1。都市现代农业蓬勃发展，着力打造蔬菜、水产、种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融合。

（二）农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农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 2020 年底，按时完成省下达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 40.55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逾 108 万亩，建成设施农业面积约 13 万亩。“菜篮子”规模化、标准

化建设成效显著，累计建成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37 个，农业农村部、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 10 个，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 2 个，广东省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 2 个，百亩以上的蔬菜规模化种植场 114 个。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稳产保供，印发实施广州市本地农产品生产供应市场应急预案，支持农业企业复工复产。提升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实施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和“零弃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农业产业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和启动开工。截至 2020 年底，圆满完成年度粮食考核任务，肉类总产量 11 万吨，蔬菜、水产品自给率分别达到 100.6%、90.2%。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农业品牌建设卓有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所有涉农街（镇）挂牌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机构，共配备 553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专职安全员，建成市、区、镇（街）、村（企业、合作社）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共建成检测中心、站、点 277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提速，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产品“湾区标准”初步形成。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建立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92 个，其中国家级 15 个、省级 21 个、市级 56 个；有效期内绿色食品 56 个。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综合合格率达 97% 以上，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查广州市产地农产品合格率为 100%，番禺区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拥有“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182 个，居全省首位。从化区、增城区广州荔枝优势区被认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拥有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4 个；“增城桂味荔枝”“从化荔枝”“从化荔枝蜜”“从化流溪娟鱼”等商标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四）农业科技支撑有效增强，农业装备水平明显改善。

2020 年，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2.4%，建成“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蔬菜育种新技术应用研究重点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364 个院士、博士团队全力服务广州农业，黄埔长洲岛隆平院士港等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广州农博士”问诊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市属农科院所成功培育“五源占水稻”“玉田 1 号菜心”“小娇红掌”等农业优良新品种 46 个。“增科新选丝苗 1 号”获首届全国优质稻（籼稻）品种食品品质鉴评金奖。全力支持配合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和水稻机播作业补贴、植保无人机作业补贴政策，五年累计补贴农业机械 4 万多台（套）。推广农用无人机、蔬菜育苗移植机、山地果园机、智能监测终端、畜禽水产养殖机械等先进适用农机具以及新技术。扶持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 69.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7.4%，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五）农业生产布局不断优化，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市获批创建 1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居全省之首，从化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国家创建管理体系。全市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5 个，省级专业镇 12 个、专业村 102 个，市级专业镇 12 个、专业村 108 个。高标准打造 111 个农业公园，改造村级工业园 11.8 平方公里，大塘汽车配套产业园、智汇 PARK（公园）等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相继建成。13 家乡村旅游景区被评为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建成 18 个省级、17 个市级旅游文化特色村。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有 11 家、124 家、254 家，年营业收入过百亿的企业有 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601 家，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分别有 10 家、31 家、61 家；家庭农场 425 家，其中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有 17 家、44 家。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施“乡村工匠”工程行动，全市近五年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9369 人。

（六）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农村公路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统计里程 6673 公里，全市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农村客运运营、管理信息化率达 100%；增城区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全市自然村实现自来水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全覆盖，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全部完成。1144 个行政村全面通达光缆，4G 网络信号基本普及，5G 网络建设加速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公共广播系统、乡村图书室基本实现镇村全覆盖，累计建成 270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新增 3 个村入选全国文明村镇，文明镇、村实现全覆盖。

深入实施广州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五个美丽”行动，全市共有 3 个镇、6 条村获评全国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示范村庄、环境整治示范村，10 条村获评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一批绿色村庄。从化区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全市乡村公厕、生活垃圾保洁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花都区、南沙区分别荣获 2020 年“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全国农村污水治理示范区”称号。

（七）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乡村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抓实建强基层党组织，出台党对集体经济组织全面领导的指导意见和规范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案，将村党组织全面领导贯穿“人、财、物”及村级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全过程。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头雁工程”累计储备村级干部后备人选 1.4 万人，连续 8 年实施“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村“两委”干部、党组织书记中的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分别达 67% 和 78%。

深入开展省级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基层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基层治理综合调度平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铺开、“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推广下围村“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民主自治模式，推进“村改居”地区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等工作。从化区被确定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首批试点单位，白云区大源村、南沙区深湾村和黄埔区洋田村入选 2019 年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名单。

（八）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面积 151.63 万亩，颁发证书 648050 本；从化区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全市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约 101.11 万亩，占承包耕地面积的 65%。建成区级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协调机构 11 个，镇（街）级和村（联社）级交易站 324 个。在全市 3 万亩以上耕地的镇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在 7 个主要涉农区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委员会。建成市、区、镇（街）、村、社五级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体系。

我市成功入选 2019 年度全国整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城市，基本完

成全部试点任务。分类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发展土地、农房、资产、资金等多种形式合作。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黄埔区获评全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示范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完成 10768 个集体经济组织、1645.4 亿经营性资产的量化，12023 个集体经济组织、347.7 万人的成员身份确认，登记赋码发证 12002 本。

落实国家、省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和措施，健全都市圈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探索全域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改革。广清接合片区（含我市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成功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广东唯一入选的区域。编制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发展基础和改革诉求，确定 8 项改革试验任务。

专栏 1 广州市农业“十三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及单位	规划值	完成值
1	总体目标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	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
2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以上例行监测抽检合格率（%）	96 以上	97 以上
3	农业科技水平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55	69.8
4		农业科技贡献率（%）	68	72.4
5	农业经营管理水平	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	90	102
6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60	65
7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70	94.4
8	可持续发展水平	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90	90

二、发展环境

（一）机遇与优势。

“十四五”时期，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党中央高度重视

“三农”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发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动员令，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市上下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二是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将加快带动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利用广州在全国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有利契机，依托全市的人口资源、市场信息、科技研发、交通区位等优势，为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提供强大支撑和消费需求。三是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步伐加快。在国家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的背景下，广清结合片区 8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开启，加快探索形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和经验。四是数字化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日渐凸显。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数字中国战略，提出打造数产融合全球标杆城市的目标，将为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数字化驱动力。

（二）挑战与制约。

一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有待完善。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资源要素主要由乡向城单向流动，造成农村地区“失血”“贫血”等现象。二是农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优质、多样、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尚不能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农业产业链条短，科技创新转化能力不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现象。三是加快乡村建设的要求更加迫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依然较大，农村整体面貌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的战略要求不相适应。四是高素质现代农民队伍亟待培育壮大。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亟待提升，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培育勤劳作、精技艺的现代农民任务十分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作为国际大都市的稀缺资源和城市综合功能的重要承载地，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关键抓手，以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都市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和乡村振兴引领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走好具有广州特色的超大城市乡村振兴之路，持续当好全省乡村振兴的示范和表率。

二、工作原则

（一）党管农村，总揽全局。

毫不动摇坚持并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立足岭南，彰显特色。

遵循国际大都市乡村发展规律，依托本地的资源禀赋和区位、人才等优势条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培育发展岭南都市现代农业产业，提升广府特色乡村风貌文化。

（三）统筹布局，错位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分类施策、错位发展，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区域互补的广州乡村振兴新格局。

（四）农民主体，共同富裕。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乡村振兴与城镇化协同发展，把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五）改革驱动，科技引领。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科技为引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平等交换、自由流动，激发农村经济社会活力。

（六）系统观念，底线思维。

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各类经济社会风险。

三、发展目标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全市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城乡融合发展的农业农

村现代化，形成国际化大都市农业农村发展新格局。一是打造形成岭南特色精品农业，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二是构建形成城乡融合的都市型新乡村，乡村与山水格局、自然环境融合协调，彰显广府地域、文化和历史特色；三是培育形成都市型新型农民，农民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期间要围绕实施“穗农奔富”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稳固，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健全，乡村振兴实现新跨越，持续当好全省乡村振兴的示范和表率。

——精品农业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打造“穗”字种业、绿色蔬菜、优新水果、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休闲农业等七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更加充盈，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7%，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都市农业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全面建立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农业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1%。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明显提高，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发展能级不断提升，具有广州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

——广府特色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精美农村建设步伐加快，乡村整体风貌显著提升，全部村庄建成美丽宜居村，30%的村庄建成特色精品村，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高质量提升，现代乡村治理机制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走出一条体现特色、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善治之路，美丽乡村日益成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缩小。精勤农民队伍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和体系逐步健全，农民素质显著提高，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6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 2。

专栏 2 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指标 项目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农业 综合 生产 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4.2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08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蔬菜产量	万吨	400	400	预期性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1	12	预期性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50.7	57	预期性
农业 高质量 发展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以上例行监测抽检合格率	%	97 以上	98	预期性
	两品一标产品数	个	58	【20】	预期性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69.8	81	预期性
	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	37	≥40	预期性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72.4	77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业主营收入	千亿元	2.5	≥2.6	预期性
	累计新创建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家	61	【15】	预期性
	累计新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家	44	【15】	预期性
乡村 建设	美丽宜居村占比	%	85	100	预期性
	特色精品村占比	%	15	30	预期性
农民 培育	累计新增培育高素质农民	人	0	【8000】	预期性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3.13	4.6	预期性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18	2	预期性

备注：【】为五年累计新增数量

四、区域布局

“十四五”时期，围绕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都市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和乡村振兴引领地的目标定位，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服务大都市、辐射大湾区为宗旨，依托辖区内的山、水、城、田、海等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大力促进农业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配置优化，实现各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努力构建形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空间新格局。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1 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区域布局图

（一）天河农科硅谷。依托天河区在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研院所和大型农业企业，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的技术、人才、资金、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农业高新技术研发、数字农业装备、新型农业服务业等，为农业现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提供科技支撑。

(二) 白云“菜篮子”枢纽区。依托白云区的区位条件、交通物流枢纽优势和蔬菜产业发展基础，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改革为契机，将白云区打造成“菜篮子”枢纽区，实现以枢纽服务消费市场，以枢纽促进“菜篮子”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 从化新乡村建设示范区。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高标准建设以“百里流溪”为代表的新乡村示范带，培育形成一批美丽圩镇示范点，做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推动“产、城、人、文、旅”融合发展，将从化区打造成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的“三美融合”新高地。

(四) 增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健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重点，突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产地设施完备、产业链条拓展、服务体系健全，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绿色化、数字化，全域创建以都市农业为主题的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五) 黄埔共同富裕先行区。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提高农村“三资”运行效益，促进农村集体收入和农民股份分红较快增长；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探索农村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加强农村留用地的统筹利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 花都临空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充分发挥毗邻白云国际机场的交通枢纽优势，依托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花都区渔业产业园，大力发展数字化种(养)植、智能化加工、智慧化物流、电商化销售，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高、精、尖”现代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打造临空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七) 番禺渔业经济引领区。加快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推进番禺区省级名优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全力将海鸥岛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渔业王国”；以莲花山中心渔港为基础，提高休闲渔业发展水平，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八) 南沙特色种业创新区。充分发挥南沙的自贸区政策和通关便利优势，依托淡水鱼类南沙(南繁)育种中心等各类主体，重点开展种业“卡脖子”攻关，发展水产种业、畜禽种业和农作物种业等，将南沙打造成立足湾区、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特色种业创新区。

(九) 荔湾、海珠、越秀都市农业体验展示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升级完善一批农产品交易、展示、体验中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装备，为市民群众近距离打造集优质农产品采购、农事体验、农业科普、观光休闲等于一体的都市现代农业体验展示平台。

第三章 重点产业

结合全市的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优质“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生产体系，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穗”字种业

(一) 目标定位。

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决策部署，按照“立足广州，面向全省，引领华南，辐射东南亚”的定位，重点围绕广州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现代特色育种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育种攻关团队，选育一批“穗”字号特色新品种，打造一批良种繁育基地、特色新品种展示区和种业产业园，培育一批种业龙头企业，逐步将广州打造成为全国特色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种业合作交流交易中心，实现广州种业跨越式发展。

(二) 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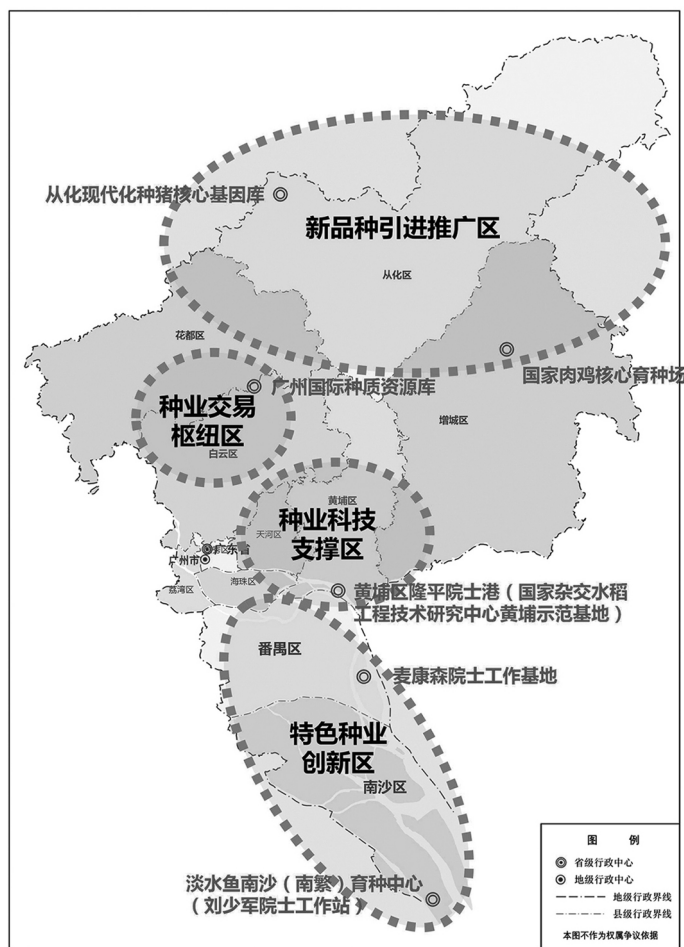
结合各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积极构建四大种业功能区：

新品种引进推广区：依托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等广州北部、东部较好的农业水土资源，开展国内外新、奇、特、优品种资源的引进、收集、创新和推广。

种业交易枢纽区：发挥白云国际机场枢纽作用，重点打造农作物种子、种禽、水产苗种交易枢纽区。

种业科技支撑区：依托天河区涉种科研机构和黄埔区隆平院士港等种业科技创新发展平台，围绕广州特色优势品种领域开展联合攻关，努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补齐发展短板，打造种业科技支撑区。

特色种业创新区：发挥广州南部的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和南沙自贸区政策优势，重点发展水产种业、畜禽种业和农作物种业等，将广州南部打造成立足湾区、服务全省、面向全国的特色种业创新区。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1 广州市种业发展布局图

（三）发展重点。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全面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对濒危地方品种及野生资源开展抢救性保存收集。建设岭南特色种质资源库（圃），完善分类管理，加强定期监测，及时繁殖复壮。开展种质资源的深度鉴评、基因挖掘、提纯复壮与创新利用，鼓励种质资源依法共享，提高育种效率。

加快特色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围绕特色优势品种，开展广州现代特色育种技术攻关，加快引进收集国内外新、奇、特、优品种资源，选育创新一批“穗”字号特色优质、高端新品种。完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引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特色产业育种攻关团队，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

推动种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布局，打造一批良种繁育基地，提升良种加工

能力，构建良种现代化生产供应保障体系。聚焦优势特色品种，打造一批特色新品种展示区。引导种业创新要素聚集，推进种业功能性产业园和协同创新发展平台建设，促进成果转化落地，孵化“专精特新”优质种业企业，引进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打造新型种业交流交易平台。发挥广州国际商贸中心优势，推动种业交易市场化、多元化、规范化发展，培育广州现代种业交易物流新业态。支持举办全国性、国际性的种业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拓展深耕国外市场，不断提升良种出口竞争力，扩大国际种业商贸往来，加快实施种业“走出去”战略，构建现代种业合作交流新格局。

全面提升种业发展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广州种业发展基金作用，逐步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拓宽种业创新渠道，聚集科技创新要素和优势力量，构建现代种业科技服务体系。提升广州种子种苗检验检测服务水平，打击种业侵权行为，服务和鼓励原始创新。加大种业“放管服”改革力度，增强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能力，营造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健康有序的良好环境。

二、优质粮油

（一）目标定位。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守好市民“米袋子”。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方针，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推动粮油品种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全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保持在 42 万亩以上，粮食年产量完成省定任务。

（二）空间布局。

以增城区、从化区丝苗米产业园和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为引领，分片建设粮油作物主产区：在增城区打造增城丝苗米主产区；在从化区打造丝苗米、番薯、花生生产加工区；在南沙区打造粮油加工贸易区；在花都区、白云区北部打造丝苗米、甜玉米生产加工区；在黄埔区、天河区打造粮油科技支撑区。

（三）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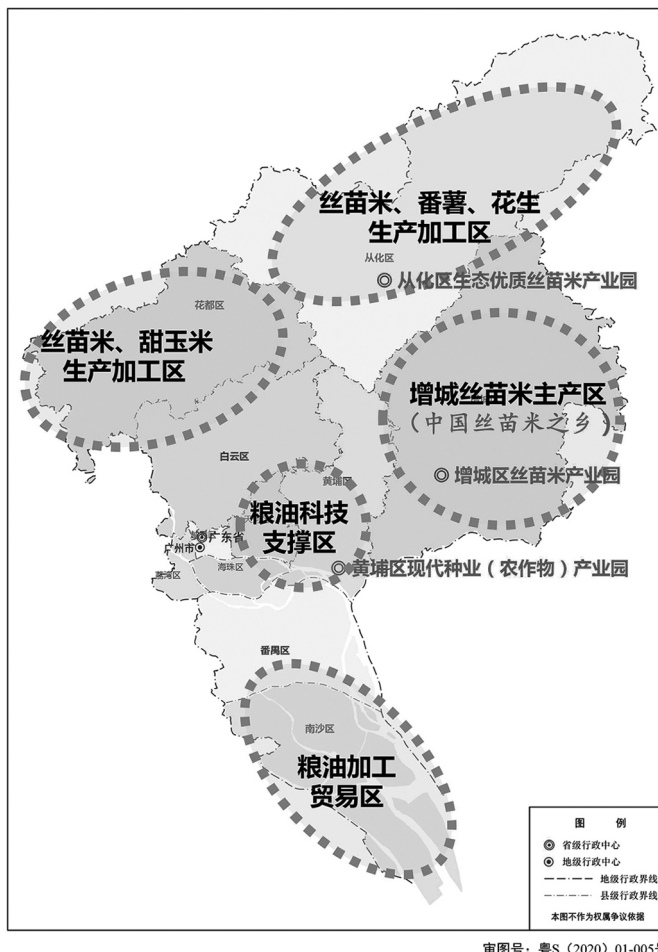
做大做强丝苗米产业。以企业为主体，以经济利益为纽带，打造“企业+基地+种粮大户”经营模式，推进水稻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全程机械化。

优化产业结构。扩大优质高产高效旱粮作物种植规模，推广“水稻—迟菜心”“水稻—玉米”“水稻—番薯”“水稻—花生”“晚造水稻—冬种马铃薯”等轮作方式，挖掘粮油生产潜力。

培育粮食综合体。在从化区、增城区分别打造 2~3 个粮食综合体，建成集标准

化连片种植、现代水稻科技、农旅融合、生态循环、数字农业展示等于一体的现代化丝苗米综合体。

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开展多种类型的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培育一批品质好、叫得响、价值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丝苗米品牌和粮油加工领军企业。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2 广州市粮油产业发展布局图

三、绿色蔬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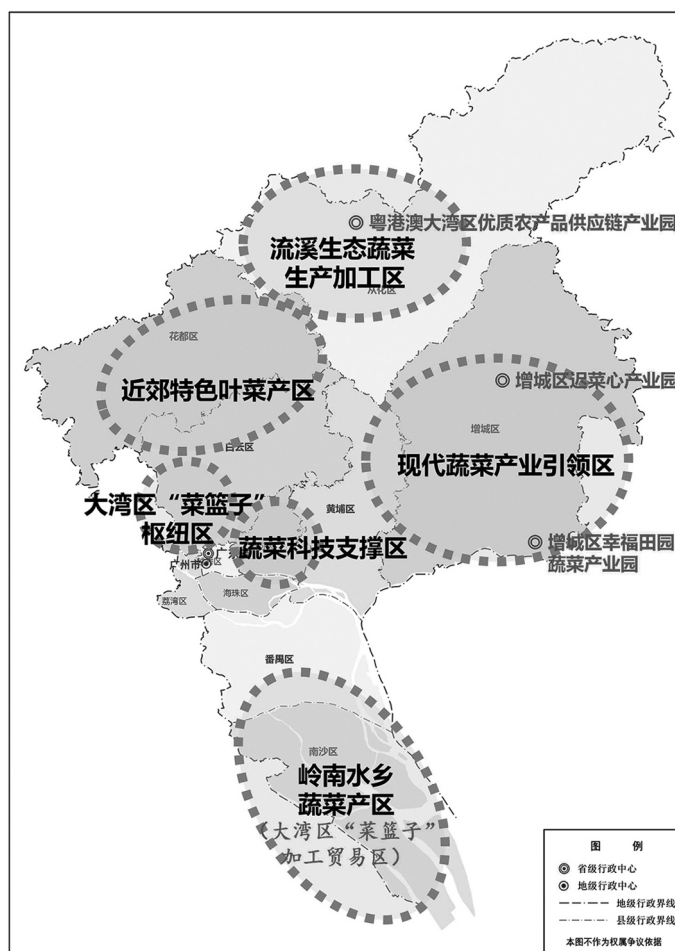
(一) 目标定位。

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围绕“稳产提质”的目标定位，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优化全产业链布局，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到 2025 年，全市蔬菜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左右，年产量保持在 400 万吨左右，蔬菜生产规模化、设施化、品牌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产业链发展更加均衡，产业发展效益明显提升，形

成全国大中城市绿色蔬菜高质量发展广州样板。

(二) 空间布局。

按照蔬菜常年种植面积与分布情况，以增城区迟菜心产业园、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和从化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产业园等为引领，形成“中远郊为主，近郊为辅”的蔬菜生产格局。增城区充分发挥蔬菜主产区地位，以生产设施现代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为重点，打造现代蔬菜产业引领区；花都区、白云区北部以传统叶菜种植为主，运用水培、雾培等现代技术种植速生蔬菜，打造近郊特色叶菜产区；白云区南部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市场优势，打造大湾区“菜篮子”枢纽区；南沙区、番禺区重点发展东涌节瓜、新垦莲藕、横沥甜玉米等特色蔬菜品种，打造岭南水乡蔬菜产区；从化区重点发展高品质绿色蔬菜及生产加工业，打造流溪生态蔬菜生产加工区；天河区、黄埔区依托科技研发优势，打造蔬菜科技支撑区。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3 广州市蔬菜产业发展布局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发展重点。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力度，实施良田良种良法，提高单产水平。鼓励推广间种、套种、稻菜轮作等种植方式，支持新建大棚、自动喷滴灌、冷库、信息化配置等蔬菜生产设施。支持研发、推广、应用蔬菜育苗、播种、分级包装、冷藏保鲜、精深加工等现代设施设备和新技术、新工艺。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优化蔬菜种植布局，科学调节优质特色蔬菜品种结构，大力发展增城迟菜心等优良蔬菜品种。巩固完善现有百亩以上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引导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建成一批省级“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农业龙头企业。推进“一村一品”蔬菜示范村和蔬菜专业合作社示范点建设，引导种植户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依托“链长制”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加快推进蔬菜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保障，大力推广蔬菜气象指数保险，增强菜农抵御自然灾害和灾后复产能力。强化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引导菜农科学安排种植，保障上市蔬菜均衡、连续供应。多渠道搭建平台帮助菜企、菜农拓宽销路，减少中间环节，解决蔬菜销售不畅等问题。推进蔬菜绿色食品认证工作，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培育打造一批省级以上名牌蔬菜。

四、优新水果

（一）目标定位。

按照“区域化发展、规模化种植、集约化栽培、机械化管理、品牌化营销”的思路，加快引进发展一批适合广州种植的新奇特水果，提高荔枝、龙眼、香蕉等岭南传统佳果种植水平，不断丰富市民“果盘子”。到 2025 年，水果种植面积保持在 100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75 万吨左右，打造高标准示范果园 10 个和优新水果现代农业综合体 5 个，加快提升广州水果产区地位，跻身全国优新水果产销引领区。

（二）空间布局。

根据果树种类的自然分布、资源、区位、技术等产业现状和发展潜力，以从化区荔枝产业园、柑橘产业园，增城区仙进奉荔枝产业园、特色水果产业园等为引领，着力打造南亚热带水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4 广州市水果产业发展布局图

在北部山区打造落叶水果产区，以发展三华李、青梅、葡萄等落叶水果为主；在白云、黄埔、花都、从化、增城等区打造北回归线荔枝龙眼生产加工区、新奇特水果引种示范区，巩固发展荔枝、龙眼、柑橘种植，加强新奇特水果引种示范，扩大阳光玫瑰葡萄、黄金百香果、无花果、燕窝果、网纹瓜等珍优品种种植规模；在南沙、番禺区打造以番石榴、黄皮、番木瓜、莲雾等为主的亚热带优质水果生产贸易区；在天河区打造水果科技支撑区。

（三）发展重点。

培育一批优新水果现代农业综合体，开展阳光玫瑰葡萄、无花果、百香果等珍稀水果种植，发展休闲旅游、亲子农事体验、科普教育、商务会展、技术培训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进荔枝果园“五化”建设。实施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打造集品种优质化、水肥智能化、生产机械化、管理数字化、防控绿色化于一体的高标准智慧果园示范样板。建设荔枝绿色防控示范区，建成相对连片荔枝种植绿色防控示范区 1 万亩。

推进水果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种植、鲜销、精深加工、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现代水果产业综合体。加强果品产后处理和营销，推广水果采后保鲜、包装和冷链运输等设施，提升果品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重点发展荔枝干、龙眼干、青梅凉果蜜饯以及原汁原浆、果汁生产和果酒加工。

打造“广州水果”品牌。发挥增城荔枝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生态、经济效益，举办区域性荔枝节、龙眼节等特色水果主题节会，促进水果产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五、精品花卉苗木

（一）目标定位。

加快推动花卉产业聚集组团式和园区式发展，提高特色品种和名优品种比重，扩大精品花卉品牌效应，促进花卉贸易、观光休闲等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 年，全市花卉播种面积 35 万亩左右，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花卉产业园建设，打造精品花卉现代农业综合体 3 个，花卉产销枢纽作用进一步凸显，擦亮花城名片，努力建设成为国际花卉之都。

（二）空间布局。

立足各区的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打造区域品牌，重点构建四大花卉产区、一个科技支撑区和一个交易中心。

打造国家级花卉产业园：在从化区发展红掌、白掌、蝴蝶兰、国兰等盆栽植物，鼓励发展观赏蕨类植物和多肉类植物，因地制宜开发玫瑰、樱花等集观赏和食药用于一体的花卉。

打造花卉空港贸易区和岭南盆景产区：在花都区发展九里香、罗汉松、簕杜鹃等盆景，以及发财树、千头柏、白玉兰、棕榈等热带亚热带观赏苗木，并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发展花卉空港贸易。

打造鲜切花、小盆栽产区：在白云区发展菊花、桃花、剑兰等鲜切花，以及网纹草、吊兰等小盆栽；在增城区发展富贵竹、百合花、菊花，以及龙文兰、春兰等盆栽植物，鼓励发展观赏性蕨类植物，以及金银花等食用药用花卉。

打造观叶、盆栽植物产区：在番禺区和南沙区发展天南星科、竹芋科、龙舌兰科等观叶植物，鼓励发展热带兰花植物。

打造花卉科技支撑区：充分发挥天河、海珠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优势，开展花卉科技项目攻关、关键技术研究、新品种选育与研发，科技人才培养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夯实花卉产业发展科技支撑。

打造花卉交易中心：依托荔湾区的花卉交易市场，建设集花卉展示交易、科技信息交流、花卉资材批发零售、物流运输为一体的花卉集散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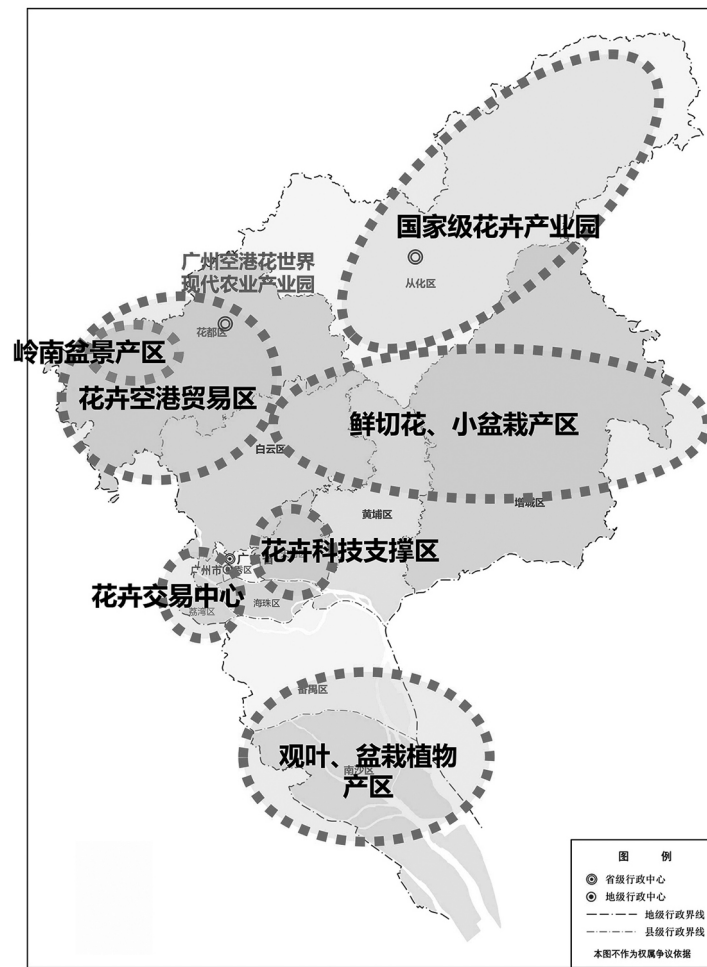


图 2-5 广州市花卉产业发展布局图

(三) 发展重点。

加快建设花卉产业园。支持从化区在成功创建国家级花卉产业园基础上，全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打造花卉产业园示范样板；支持白云区、番禺区创建省级花卉产业园。

加强广州精品花卉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选育新优特花卉品种，支持花卉种质资源库建设、核心资源发掘和创建、育种理论和方法创新、新品种选育、配套新品种种子种苗规模化生产和栽培技术等研究。支持花卉规模化生产经营、产后处理等关键性、共性问题研究。

建设花卉加工物流交易平台。优化完善荔湾区的传统花卉交易市场，提升广州迎春花市品牌。发展“互联网+鲜花”新业态，构建现代花卉物流配送网络。发展花卉电子商务，让消费者享受更多便捷的消费体验。做大做强广州绿植盆花品牌，提高花卉市场竞争力。推动精品花卉园艺配套产品行业进行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花卉配套花材相关企业入驻。

推进精品花卉全产业链发展。不断提高特色品种和名优品种比重，扩大精品花卉品牌效应，在花都区、从化区、南沙区各建设 1 个现代花卉产学研及休闲旅游一体化的产业综合体。

六、生态畜禽

（一）目标定位。

以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生态化为发展方向，培育集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销售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生猪、家禽产业体系，推广“猪—沼—菜（果、林）”等生态循环种养模式。提升完善动物疫病防控、预警体系信息化水平，全面实施畜禽屠宰行业标准化化管理。到 2025 年，生猪产能稳定在 150 万头左右，肉类（畜、禽）总产量达到 12 万吨左右，禽蛋总产量稳定在 3 万吨左右，牛奶总产量稳定在 3 万吨左右。

（二）空间布局。

以规模化、现代化畜禽养殖场为依托，科学布局全市畜禽养殖区域，以从化区的生猪产业园、蛋鸡产业园为引领，重点在从化、增城、花都、白云区发展生态循环畜禽养殖区，在从化、增城区发展健康奶牛产业带，在白云、花都区发展畜禽屠宰加工区，依托天河、海珠区科研院所支撑畜牧产业科技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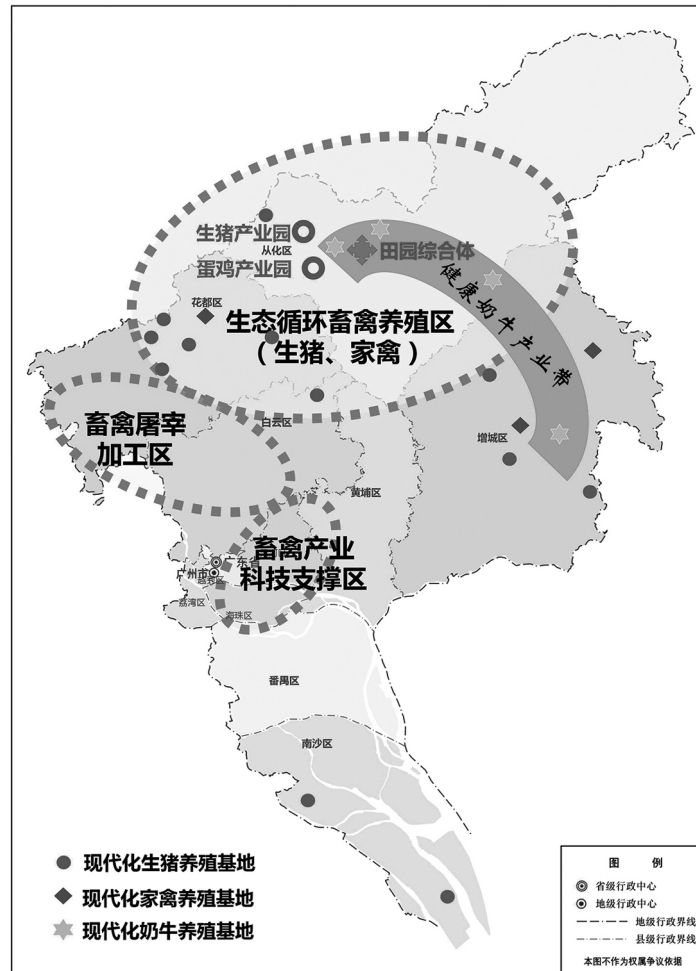
（三）发展重点。

打造现代化生态循环畜禽养殖基地。在从化、增城、花都、南沙、白云区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推动家禽养殖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推动规模养殖

企业采用现代环保养殖技术、封闭栏舍等养殖设施设备实现产业升级。稳定奶牛养殖，提升养殖场环保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现代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以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为主抓手，重点突出马病和狂犬病的稳定控制，持续保障从化无疫区的无疫状态。推进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无疫小区）建设，推进本区域内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健全市区两级的动物防疫行政管理、执法监管、技术支撑、动物检疫监管等体系。

推动畜禽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畜禽生产、屠宰企业建立覆盖生产、屠宰加工、储存、运输及销售等环节的产业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强化信息化溯源建设。推进饲料、兽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行业发展，做强广州饲料品牌。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6 广州市畜禽产业发展布局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现代渔业

(一) 目标定位。

以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为目标，大力扶持现代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休闲观赏渔业等优势产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渔业产量达到 57 万吨左右，创建 3 个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 3 个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突出水产种业创新发展，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压减内陆和近海捕捞强度，建设渔港经济区，打造海外远洋基地，做大做强渔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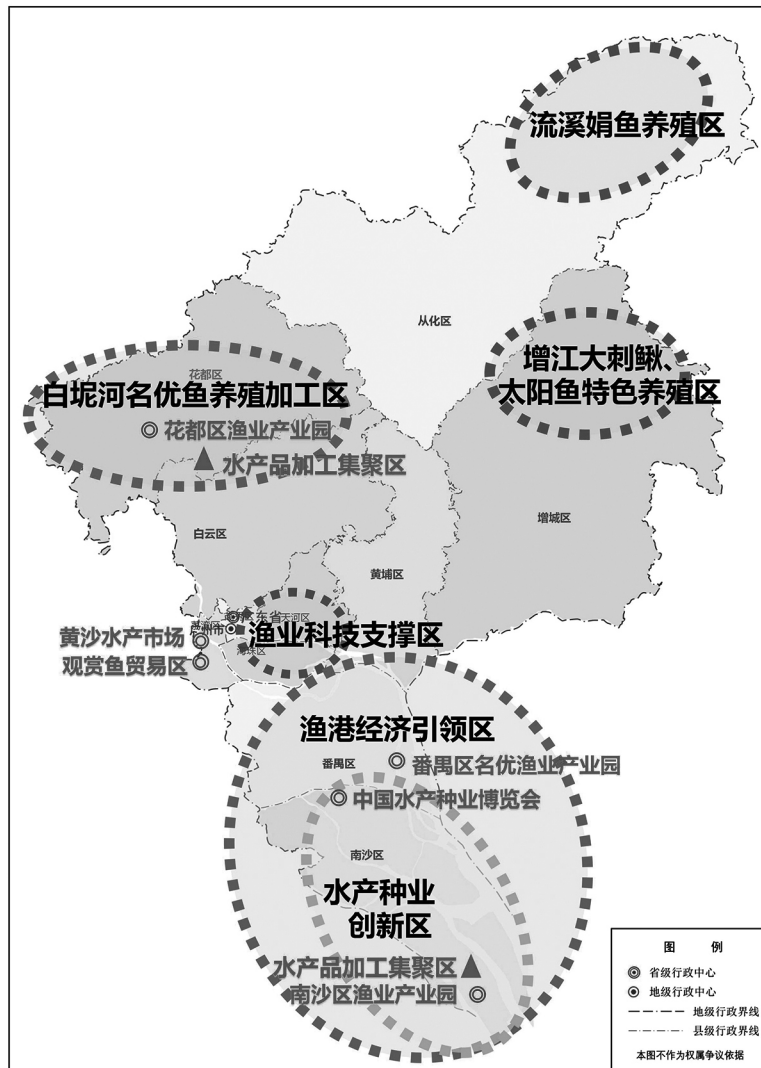
(二) 空间布局。

结合养殖水域功能和产业发展基础，重点构建“423”现代渔业产业链布局。

四大养殖区域：一是珠江口水产种业创新区，以养殖咸淡水优质鱼类、甲壳类为主，推动水产种业创新和绿色养殖模式推广；二是白坭河名优鱼养殖区，重点推广适合加工且效益好的优良淡水品种和养殖模式；三是增江大刺鲃、太阳鱼等养殖区，重点发展增江大刺鲃、太阳鱼和“清水鱼”等优质、特色鱼类；四是流溪娟鱼养殖区，重点养殖从化流溪娟鱼和龟鳖类等本土特色品种。

两个水产品加工集聚区：分别在一北（花都区炭步、赤坭镇）一南（南沙区万顷沙镇）发展水产品加工，全面服务四大养殖区。

三个水产品流通集聚和产业融合区：一是以荔湾区的水产市场和观赏鱼批发市场为主导，带动全市水产品和观赏鱼流通产业发展；二是推动打造远洋渔业作业区，包括斐济、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专属经济区和北太平洋、东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印度洋公海等，壮大远洋渔业船队规模，鼓励企业建设文莱和斐济海外基地；三是重点建设番禺国家级沿海经济区，促进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渔港经济引领区。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7 广州市渔业发展布局图

(三) 发展重点。

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围绕产业集聚、科技转化、生态循环、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以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为契机，加大养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逐步促进水产养殖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现代渔业园区、美丽渔场、智检小站和水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全方位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水产养殖提质、增效、稳产、减排、绿色的发展目标。

加强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发掘本地特色品种，扩大咸淡水良种覆盖面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适宜加工养殖品种。重点建设国家级淡水鱼类南繁（南沙）育种中心和一批水产养殖品种资源圃，引进、开发与推广养殖名特优新水产品种，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推广南沙青蟹、增城大刺鳅以及从化流溪娟鱼地方品牌。

加快推进远洋渔业发展。积极推进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和远洋渔港建设，完善远洋渔业生产、产品回运、远洋海产品储运加工销售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

强化产业融合。一是发展观赏鱼养殖，推动水产市场品牌建设，举办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博览会、专业赛事等活动，形成水产品交易中心和有广府特色的集养殖、旅游、休闲文化于一体的观赏鱼水族产业模式。二是依托莲花山国家级中心渔港，通过实施渔船更新改造和渔民减船转产行动，建设番禺国家级沿海经济区，促进渔业产业深度融合，提高休闲渔业发展水平，推动建设成为我国渔港经济引领区。三是继续协同推进办好中国—太平洋岛国渔业产业合作论坛、中国水产种业博览会以及中国（广州）国际渔业博览会，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渔业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八、农产品加工业

（一）目标定位。

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品牌和产业集聚区，形成布局合理、协调发展、安全营养和绿色生态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格局，产业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基本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二）空间布局。

在从化区规划建设省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发展荔枝等特色果蔬深加工、肉制品和粮食加工储备；在花都区南部和白云区北部打造水产畜禽加工区；在增城区打造粮食、蔬菜、水果加工区；在天河区打造农产品加工科技支撑区和乳品加工区；在番禺区、南沙区打造水产、粮油、蔬菜加工区；在南沙区打造预制菜产业园。

（三）发展重点。

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着力点，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

围绕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品等“米袋子”“菜篮子”产品，提升生产设施和装备水平，全面提升储藏、保鲜、清选分级、包装和冷链运销等加工技术与条件，提高农产品生鲜入市品级。

发展广东特色传统主食、粤式预制菜肴等具有区域特色的主导产业，推动建设中央厨房项目，进一步做强烘焙食品、饮料、水产加工品、调味品、功能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特色优势产业。

大力挖掘农产品边角原料、副产品、废弃物的加工价值，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加工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向功能性食品及保健、化工、医药、生物等领域拓展，发展高附加值产品。

促进资源要素向链主企业集聚，加快培育打造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具有岭南特色的优势产品品牌与企业，着力构建上下游产业互联、专业分工明晰、产销及配套企业相对集中的加工园区或加工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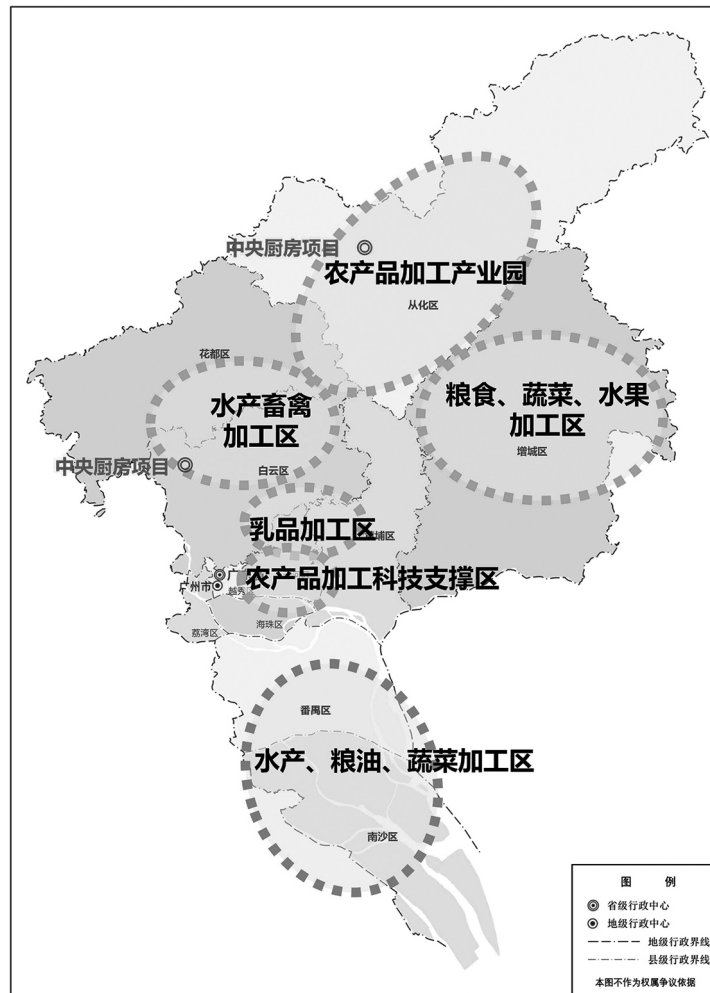


图 2-8 广州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布局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都市休闲农业

(一) 目标定位。

以打造“岭南休闲之都”为目标，以“诗画农业、美丽田园”为主题，依托特色产业、优美田园风光，结合“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加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科普教育、康养保健等深度融合，串点连线成片发展。到 2025 年，高质量提升一批农业公园，推动发展精品民宿，打造一批全省乃至全国闻名的休闲农业精品路线，促进我市休闲农业提档升级。

(二) 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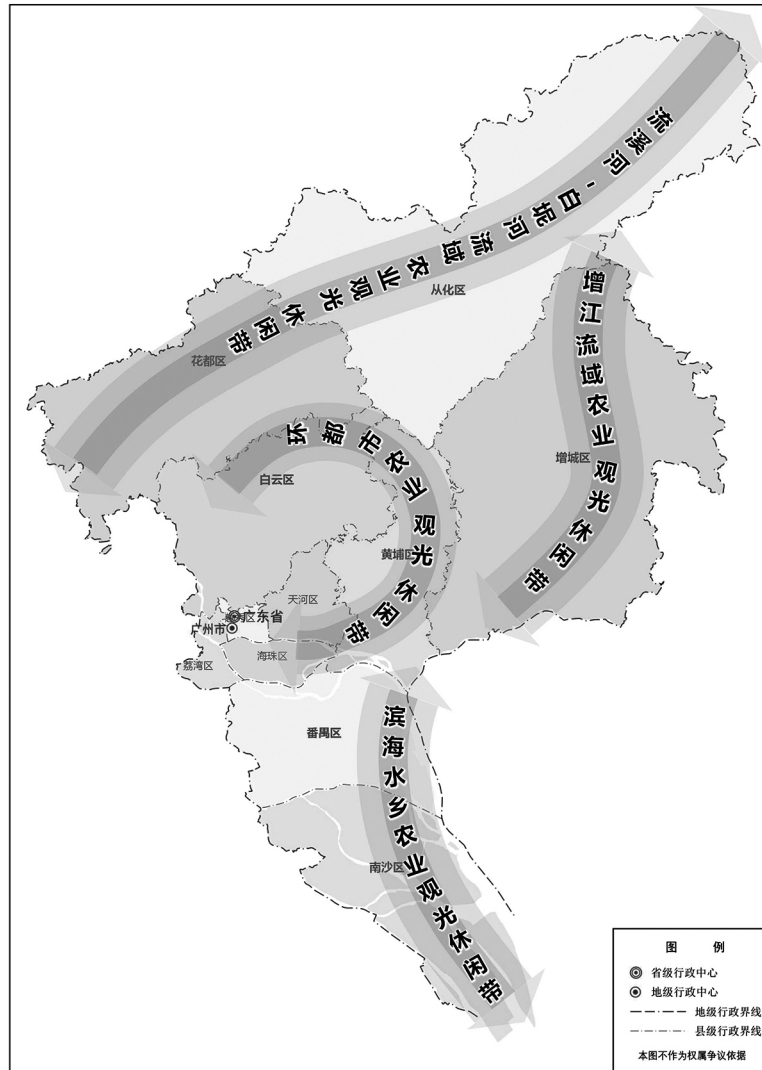
在北部的流溪河—白坭河流域，东部的增江流域，南部的蕉门—沙湾—莲花水道，中部的帽峰山、海珠湿地等区域，依托花卉、水果、蔬菜、水稻、水产等特色农业生产，打造一批多元化、综合性农业公园和示范性休闲农业基地；推动与周边的餐饮、民宿、文化景点有机串联，形成以片区特色发展、点线引领发展、空间集聚发展为导向的休闲农业空间格局。

(三) 发展重点。

开展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完善提升一批农业公园建设水平，鼓励创建全国、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示范镇、示范县（区），形成区域优势产业，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路线。

发展精品民宿。鼓励、引导村民利用闲置农房发展特色民宿，培育“网红”民宿打卡点，引导创建托管经营机制和连锁经营的可复制模式。

促进休闲农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依托广州民俗文化节、岭南书画艺术节、广府文化嘉年华、广州水乡文化节等品牌节庆活动，挖掘、开发、整合农业生产的文化功能，提升休闲农业的内涵、品味和知名度。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图 2-9 广州市休闲农业发展布局图

十、数字农业装备

（一）目标定位。

依托广州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有利条件，结合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引导各类科研机构和设备制造企业加强技术攻关，研发推广智能农机、数字农业装备、智能植保技术。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先进设施农业生产基地，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数字农业装备产业。

（二）发展重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研制推广智能农机数字农业装备。创建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推动智慧农业、精准农业、数字农业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推动利用遥感、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推进智慧果场、智慧渔场建设。依托有实力的企业和科研院所，探索创建智慧无人农场。

探索应用智能植保技术。推广应用智能识别虫情测报系统、农林害虫性诱测报设备、农业生态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建设一批农作物病虫害智能田间监测站，完善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推广植保无人机等设备，提升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装备水平。

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支持推广制种育苗工厂化、控温控湿智能化、节水施肥一体化、畜禽现代化养殖、渔业生态养殖、田头智慧小站、烘干自动化等设施，建设先进的设施农业生产基地。

十一、新型农业服务业

（一）目标定位。

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新型农业服务业，培育中介服务组织，以市场化方式实现农户生产与现代生产要素的有机结合。到 2025 年，加快形成农产品电商经济新业态，提升农业会展服务作用，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机制灵活、保障有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发展重点。

发展农产品电商经济。以建设花都区“互联网+农业”产业园为引领，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等要素作用，探索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形成以荔枝为试点的符合实际、可复制推广的电商经济新业态模式。

提升农业会展服务作用。以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为目的，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依托广州博览会等平台，进一步宣传推介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促进产销对接，提升“食在广州”的美誉度。

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建设 50 个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年推广示范优良品种或先进适用技术 100 个（项）以上；创建 2 个区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对

应服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方式，继续推进区校对接合作；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驻点技术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科技服务，培育认定一批乡土专家。

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设供销系统区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示范作用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专业化防治服务、农机服务等项目为载体，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四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以发展岭南特色精品农业为主攻方向，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广州都市现代农业实现高品质、高效益。

一、完善农业物质装备

（一）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试点、“岭南百万新田园”土地整治工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集中连片、田块规整、土壤肥沃、设施先进、节水高效、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流域或灌区为单元，将全市农田水利划分为若干单元，按照排灌设施系统化和先急后缓的原则，逐步解决农田灌溉和排涝问题，打通“断头渠”“断头沟”，努力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和改善渔业基础设施水平，实行生态健康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养殖园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灾害监测预警。

（二）加快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以农机农艺融合为突破口，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着力提升马铃薯、花生机械化种植和采收水平，大力推广应用丘陵山地果园机械、蔬菜播种移植收获机械和水产设施化智能化养殖、畜禽现代化规模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先进适用设施设备，加大先进适用、绿色高效的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力度。推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服务上的应用，提高农业设施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专栏 3 广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重点领域

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支持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建设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加快补齐水稻机种、植保、烘干短板。支持“经营主体+基地+农户”模式推动水稻集约化规模种植，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采取“统耕统包”服务方式，依托“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平台，实行水稻全程机械化整村、连片推进。

推进特色作物机械化全面发展。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平台，进一步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优势作物布局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园艺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提高特色优势作物机械化水平。重点推进蔬菜播种、育苗移栽、植保、采收环节机械化。推广水果种植、翻耕除草、施肥灌溉、修剪、植保、采收、运输等环节机械化，提升山地果园机械化水平。扶持推进花卉、水果、蔬菜温室大棚建设，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光伏农业，加快设施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推动绿色发展。

推动畜禽养殖机械化发展。围绕生猪、家禽等主要养殖对象，推进畜种、养殖工艺、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加强养殖全过程机械化技术指导，大力推进主要畜种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加快促进畜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转型升级。支持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畜产品自动化采集加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健康养殖和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应用。构建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实现现代化养殖。

推动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大力推进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支持建造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抓好设施化、工厂化、智能化养殖，在全面推广增氧机和投料机基础上，重点推广应用高效增氧、自动化投料、推水养殖、智能化水质监测、远程操作监控、水产养殖起捕机械化、新型净水处理等设备装备技术。推进数字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融合，推动水产养殖机械化发展。

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强“宜机化”品种和栽培技术研究推广。推进农田建设与机械化相适应，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果园、菜地、设施种养基地、丘陵山区宜机化基础设施改造，注重农机下田坡道设计与建设，做好机耕道路维护。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机械化相适应。推进机械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推动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服务上的应用。

二、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一)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加强市、区两级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加大检测密度和频率，提高检测结果公信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和承诺制度，落实生

产经营主体责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惩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全面推进“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严重失信作为各类农业项目遴选、主体资格审查、行政许可审批、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参考条件。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扎实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广州市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三年行动。实施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稽查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安全员专职专责。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广应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全面加强农产品风险评估预警、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坚持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加快绿色农产品原料产地和产品认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规范化管理，严格控制和鼓励减少农业投入品使用。实施农业标准化促进工程，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建设与农业标准实施工作力度，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档案信息库，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快农产品品牌创建。

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以打造粤字号、名特优新农产品等为重点，发展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创建培育、开发利用和保护发展力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注册国际商标，申报国内驰名（著名）商标、知名商号、中华老字号、名牌农产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的名企、名品，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附加值。

围绕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打造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省级乃至国家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利用广州市农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开展活动推介、品牌展览，扩大广州品牌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和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宣传农产品品牌，扩宽销售渠道。打造全国知名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品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一) 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主体。

实施家庭农场提质工程。指导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采取优先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承包“四荒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逐步扩大规模，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培优农业龙头企业。制订实施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农业龙头企业规模明显扩大、带动效应明显增强。定期组织开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培育发展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参与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任务，鼓励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组建大型农业集团，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各种渠道上市融资。引进和培育农业总部企业，发展农业总部经济。

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孵化培育，重点培育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劳务入股等合作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向产加销一体化发展，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支持合作社参与乡村建设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

构建“1+6”的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打造优品丝苗米、绿色蔬菜、北回归线荔枝、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6条广州优势特色产业分链。建立“链长+链主+链长工作专班”的工作架构，完善稳链、补链、强链、建链联动协调机制，培育壮大若干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农业“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带动现代农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配套协同发展。

发展枢纽型都市现代农业。建设现代农业枢纽，打造全国优质农产品加工、贸易、流通集散中心。以枢纽引导统筹生产，进一步拓展生产环节，扩大广州优势农业联结产地范围。以枢纽服务消费市场，向大湾区输出高品质特色农产品。培育发展标准化配送、展贸、结算、定价、信息服务等增值产业。建立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发展农业总部经济，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深化分工协作，推动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市场营销等产销环节紧密连接，形成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开发、拓展和提升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保等附加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提升农业公园建设水平。加强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为公众提供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场所。

（三）健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

培育壮大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合作社及其联合社等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订单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推行“自有基地+社会化服务”“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建设集中育秧、烘干、农机维修中心，创建农机综合服务“4S”（整机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等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店，提供农机供应、维修作业、农资购销、农技培训、信息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推广应用“互联网+农机作业”、“滴滴农机作业”、农机作业监测、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行委托流转、股份合作流转、季节性托管等方式，多途径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农产品电商、民宿托管等多元专业化的中介组织、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和试点示范。

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一）开展科学施肥绿色防控病虫害行动。

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为重点，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和喷滴灌等减量施肥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实施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专用肥和生物肥，推进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农田地力。加强病虫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指导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大力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组织种植面积较大的镇街推广使用杀虫灯、生物农药、生物天敌、有色粘板、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技术。实施荔枝种植万亩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在从化区、增城区建成1万亩相对连片荔枝种植绿色防控示范区，防控绿色化覆盖率达到100%。

（二）持续推动畜禽养殖绿色循环发展。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种养循环发展。推动构建集中处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和场内自行处理相结合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支持畜禽养殖、屠宰等企业规范建设环保型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三）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监测与评估。

制订大宗农作物和水产养殖业的尾水排放标准，做好环境监测和评估，指导科学施肥、喂料和用药，实现农田、鱼塘生产用水达标排放与循环利用，减少农业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持续开展渔业资源管护。

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经营利用等行政许可管理和渔业资源调查、增殖放流活动。做好重点水生野生动物品种经营利用标识管理，完成农林部门交叉管理物种的管理交接。结合优势品种培育，加强从化区和增城区两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和执法工作。继续落实珠江禁渔和南海伏季休渔制度，在发展现代渔业的同时，做好珠江及珠江口水生生物资源的保育及养护工作。

第五章 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要坚持科技兴农、科技强农、科技富农，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给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的翅膀。

一、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建设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总部），瞄准“现代生物种业、精准数字农业、生态环保安全”三大科技创新方向，打造广州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继续支持配合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精准高效转化，推动产业发展。

推进市属农业科研单位科研体制改革，完善农业科技领域研究稳定支持机制。规划建设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打造广州农业、农村应用型科研、推广及成果转化平台。

建设广州农业产业技术团队，结合我市主导优势产业，从育种、栽培、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等环节为农业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科技支撑。

构建科研机构、地方政府、农业推广部门、农业企业及农户之间的合作新机制，打造农科教产学研联盟，加快设施栽培、健康养殖、精深加工、贮藏保鲜等关键技术的联合攻关，突破技术瓶颈，集成产业技术链。加快科技成果集成与转化，开展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从化区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

支持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和研发基地，协调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

二、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农技推广机构能力建设，保障必需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建设新型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完善农技服务功能。鼓励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支持基层农技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制度作用，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推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试验示范和转化，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探索公益性、经营性科技成果转化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建由首席专家、农村科技特派员、农技员、乡土专家组成的农业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提升农技服务针对性、有效性和信息化水平。

围绕提升主要优势产业，加快培育一批科技示范户、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探索建立团队专家—示范推广基地—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农户模式。运用科技下乡、科技服务小分队、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有效服务形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加强优质种业、绿色增产、生态环保、质量安全等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提升服务乡村和防范应对农业重大疫情、突发灾害等能力。

完善全市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提升区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的创新服务能力和机构建设。

协同推进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渔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支持南沙区打造现代渔业创新示范高地，为湾区渔业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渔业产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

三、支持发展数字农业

大力推进“穗农云”项目建设，打造农业大数据平台，为数字农业发展提供基础。整合提升“三农”数据资源，建设完善广州市“三农”数据智库，并逐步打造成“三农”数据资源统一内部管理和对外共享的数据汇聚、数据分析、主题展现和辅助决策的中枢。

加快种植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应用，通过遥感、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建设环

境控制、水肥药精准施用、精准种植、农机智能作业与智能分析、调度监控等系统，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种植业生产经营智能管理。

发展智慧水产养殖，构建广州市智慧渔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形成可持续更新的渔业大数据，搭建信息共享利用机制，加快渔业信息要素流动和增值应用。

完善畜牧兽医服务信息化，打造以场所集约科学养殖、生态环保绿色排放、种养结合循环经济为重点模式的现代化牧场。支持鼓励、引领示范畜禽养殖场配套应用智能环境监控、自动精准饲喂、自动粪污清理、智能生物防控等数字化设施设备，推动畜禽养殖现代化数字化发展。

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功能，实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产销信息可查询。

推动农机智能化示范应用。加快推进数字化农机装备在园艺、畜禽、水产、田间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支持优势企业对接条件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无人驾驶装备、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积极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模式，鼓励和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安装使用智能化作业监测终端，推进农机作业监测手段信息化，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

加强“广州农博士”问诊服务平台建设。紧跟“三农”发展需求，引入人工智能、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识别、智能问诊、小程序等新技术，提升改造“广州农博士”服务平台功能并逐步打造成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的重要抓手。

第六章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刻吸取我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以建设岭南特色精美农村为核心，立足城乡一体、突出以人为本、尊重地域特色、传承风土人情，做精人居品质、做美村容村貌、做细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生态高度和谐统一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新乡村。

一、加强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

（一）全面优化提升镇村规划。

加强重点镇规划建设，强化中心镇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农民功能，统筹规划布局镇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镇村功能有效衔接与优势互

补。全面优化提升村庄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村庄类型，分类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撤并改造类村庄、全面改造类村庄建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综合考虑村庄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等，确保乡村建设等各类空间开发建设活动有规可依。把村庄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实施支持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规划服务，深入实施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三师下乡”工程。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推广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乡村建设模式，完善农房设计资源图库，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促进村庄整体形态与自然环境、乡村独特风貌、传统文化相得益彰，确保乡村有“烟火气”、留住“乡愁”。加大农村“两违”整治，严控削坡建房，强化新建农房规划选址和用地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二、美化提升乡村风貌

（一）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公厕新建改建，不断优化公厕布局，加快提升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建设水平。不断拓展村庄清洁行动工作内容，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三线”规整等重难点工作巩固提升。合理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专栏 4 广州市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重点方向

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按行政村实际需求，协同推进公共厕所新建与老旧厕所改造提升，不断优化农村厕所布局。加快建设提升乡村景区旅游厕所。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建立健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管理、养护专业化”的建管养一体化体制。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全面组织开展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有序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更新维护。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往户延伸，进村入户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每家每户应收尽收，稳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落实农村水体河（湖）长制，对农村黑臭水体开展“一点一策”精准化整治，常态化监控，销号式管理，不断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实现常治长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垃圾处理为切入点，以行政村为单元，推进“一村一点”“一镇一站”升级改造，继续建设和完善“一区一场”，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坚持简单易行、经济适用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处理，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融合，巩固提升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创建水平，积极推进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

深入推进农村“三线”整治。对“三线”乱搭乱接、低垂现象，就地拆除乱拉乱接的废弃线缆，采取捆扎、套管等方式，对“三线”进行“横平竖直”规整，消除安全隐患。条件具备的，实施“三线”下地。

（二）深化实施“五大美丽”行动。

统筹全市山水林田湖系统综合治理，深化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行动。对村级工业园区、田间地头、河涌池塘、农房等村域空间全要素、全方位进行整治。合理利用空闲地、撂荒地、边角地、清拆地等，点缀建设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小公园等“四小园”小生态板块。

专栏 5 广州市实施五大“美丽行动”重点方向

实施村庄清洁与示范建设工程，建设“美丽家园”。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示范镇、示范村的创建，加强乡村公园建设，实施绿化景观路、乡村小游园、乡村风水林绿化工程，成片连村推进村庄绿化美化。

实施田园整治工程，建设“美丽田园”。开展田园垃圾清理和“看护房”清理整治，实施农田“零弃耕”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田园、耕地和鱼塘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打造农业公园、湿地公园，推动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实施河道整治提升工程，建设“美丽河湖”。恢复乡村河道水生态，开展乡村河道两岸风貌整治和景观打造，统筹推进河道两岸水系景观、人行绿道、休闲康体、文化长廊等工程建设，筛选一批水质不低于Ⅴ类、堤防达标的河道，建设基本型乡村碧道，突出乡野特色小河小溪小池塘，打通乡村生态“毛细血管”，提升河道两岸绿化美化水平。持续完善和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巩固“五清”专项行动成果，突出解决区域河流水网水体黑臭、水生态损害、水域空间侵占等突出问题，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建设。

实施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美丽园区”。扎实抓好村级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作，2022 年底前推进一批村级工业园区连片整合与开发，2025 年全面完成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建设“美丽廊道”。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古树名木和大树保护，有序推进乡村绿化，打造廊道绿带。

（三）实施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行动。

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及早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农村建房、宅基地使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制定广州市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工作指引和负面清单，引导村民开展存量农房外立面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重点推进高速、国道、省道等交通主干线沿线农房外立面整饰。到 2025 年，100% 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30% 以上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

（四）建设新乡村示范带。

以主要涉农镇街为单元，以圩镇、行政村为节点，以生态廊道绿道碧道为纽带，有效整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河湖水利、生态景观林带、高标准农田等建设成果，开展新乡村示范带建设，指导从化、增城、花都等主要涉农区打造集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为一体的“三美融合”高地。用 3 年左右时间，每年集中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新乡村示范带。

（五）强化耕地分类管理。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成果管理与应用，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原则，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根据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动态信息，及时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持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针对中轻度污染耕地，采取替代种植辅以农艺调控；针对重度污染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三、系统提升乡村生态环境

（一）大力发展乡村多元生态产品。

充分开发森林资源非木质价值，以自然保护地和林业产业基地为重点，赋予森林资源更多的文化旅游功能和经济价值，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大力推动生态工业发展，依托乡村地区清洁空气、洁净水源和适宜气候，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新业态，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壮大提升生态旅游产业，将生态旅游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有机结合，整合森林、温泉、古驿道等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文化线、乡村研学线、智能科技线、数字都市农业线、温泉康养线等精品旅游线路和特色文创产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支持革命老区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产业。

（二）规划建设碳中和先行示范区。

充分利用乡村地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禀赋，大力推进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

等能源产业发展，探索开展地热能梯级利用，适时推进“光伏+”农业发展模式，将太阳能发电与农业设施相结合，为种植、养殖基地提供清洁能源供给。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总体部署，探索开展碳中和先行试验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三）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全面深入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广生态产品在绿色金融、循环经济、低碳发展、节能降碳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科学的、可操作性的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标准，搭建核算平台，初步形成核算结果应用机制以及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

四、建设乡村便捷高效生产生活圈

（一）实施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全面改善乡村硬件基础设施，增强城乡基础设施的协调性，对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基础设施，加快推动提档升级，更好服务于农业农村现代化迫切需要，不断满足农村居民高品质美好生活的现实需求。

加快实施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连通农村地区发展的主干道布局研究，推进高等级道路向农村地区延伸，构建更加畅达的综合交通网络。推进“平安村口”便捷管理建设。

加快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强化江河堤围、水库、生态调蓄湖（池）等防洪滞蓄工程的联合调度。提升改造农村供水设施，实施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提升农村供水设施管养水平，实现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大力推进农村供电网提质建设，优化配网建设，实施农村中低压配网线路、设备排查更新，提高农村配电网能力，做好特色小镇、名镇名村和美丽乡村用电保障。推进农村燃气全面普及使用。

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 5G 覆盖，推动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与农村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创建“数字农村”示范镇村。提升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促进电信服务均等化。加快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整合涉农信息化装备设施资源，推进惠农助农信息化平台建设。

深化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按照分级负责、分类施策的原则，对公益性农村基础设施，确保管护主体“不悬空”，管护经费足额保障“不虚账”，对经营性为主的农村基础设施，以市场化方式落实建后管护。

（二）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以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为重点，不断提高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加强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推动农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延伸力度，推动公办名校以委托管理、合作帮扶等方式在农村办学，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

加快健康农村建设，开展卫生健康村创建工作，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推动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站标准化和“镇村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入辖区城市医疗集团，并与城市二、三级公立医院建立稳定的对口协作关系。支持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疾病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区疾控中心应对传染病、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完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家书屋、农村图书室，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促进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向自然村延伸。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与救助体系，构建多层次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农村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第七章 全面提升农民素质和乡村治理效能

实施“穗农奔富”专项行动，以培养都市型新型农民为主攻方向，培育造就新时代高素质农民，努力提升新时代农民精神风貌，完善农民收入增长保障体系，不断拓宽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化渠道，让农民真正成为乡村治理的主体、乡村振兴的受益者，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大力培育“新农人”

（一）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行动，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龙头企业骨干、农业社会化服务能手等新一代青年为重点，培育农业“创客”，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持农村籍退役军人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鼓励有志青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农民从事现代农业，以村、镇为主体，组织田间课堂、农村农民学校、网络教育等培训。开展“百千万妇女培训计划”，促进农村妇女提素增能。提高高素质农民在农业劳动力的比重，落实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补贴激励政策，探索职业农民技能评定方法。引导灵活就业的高素质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等社会保障。

（二）发展壮大“三农”专业队伍。

依托新业态、新技术凝聚能工巧匠、高校毕业生、职业经理人等各类专才，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土地承包仲裁等人才队伍，提升“三农”人才服务能力。拓展和创新“羊城村官上大学”工程，完善大学生村官、农村法律顾问等制度。选拔优秀大学生村官进入镇班子及村“两委”班子等，区级事业单位按一定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两年。提升农村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收入水平。

（三）促进乡村本土人才回流。

促进青年人才留在农村、服务农村，建立健全人才回流农村的良性机制，完善有利于农村人才成长和干事创业环境、收入报酬、职称职务晋升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专业人才和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岗编适度分离、挂职（兼职）和在岗（离岗）创新创业等制度，推动城市科教文卫、法律、管理等人才下乡，其服务经历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四）提升现代农民精神风貌。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党建+实践”“社工+志愿者”工作机制，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持续巩固创建成果，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鼓励和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推进戏曲进乡村，加大乡村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和传播，推动岭南乡村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和乡土文化在传承中发展与创新。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深化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二、持续提升农民收入

（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得益彰，提升村级产业园发展水平，通过农业入股、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有效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新的就业岗位，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健全覆盖市、区、镇（街）、村（联社）、村民小组（经济社）五级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服务平

台，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积极发展土地、农宅、资金、资产等多种形式股份合作，扩大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积极促进农民就业创业。

完善城乡一体的均等化、专业化、智能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就业服务网点进入乡村，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优质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就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拓宽农民外出就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近转移就业。

实施农村就业促进行动。对用工单位招收本地农村劳动力实施激励措施，发展壮大镇域经济，促进农民就业。实施符合乡村实际的便利措施，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农村车间，扩大就业吸纳能力。支持农业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在农村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规划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基地、农村众创空间，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三）完善收入增长保障体系。

培育发展援助农民工平等就业的服务实体或机构，不断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着力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加强对农民工就业的分类精准帮扶，形成更有效、更公平的公共就业保障体系。加强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政策衔接协同，将在城镇常住的本地户籍农民纳入失业登记和帮扶范围。完善非农就业农民、失地农民、大龄农民及农村困难群体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创业促就业补贴办法、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将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创业补贴范围。

三、优化提升治理效能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依法依规推进村级治理，讨论决定与农民群众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培育和支持“头雁”工作机制，拓展村党组织书记的选用渠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制度，通过“村推镇选区考察”，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将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市、区组织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实施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镇（街）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的措施。推进基层党务公开，完善基层党组织民主集中制。全面加强农村党员干部队伍教育培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二）加强村民自治。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下村民自治的组织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的领导作用。推广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农村居民协商议事平台、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实施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运行机制。深入实施村务公开制度，推进村民议事协商向村民小组延伸，完善村民小组“一事一议”议事制度、规范民主决策程序，发动妇女积极参与协商议事。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支持开展村级事务监督工作。健全村民意见收集、落实和反馈机制，畅通农村民意表达、落实和反馈渠道。依托农村居民协商议事平台等各类组织，大力发展公益性、互助性服务，发展社会工作队伍，提倡邻里守望等志愿服务。

（三）增强农村法治。

加大农村普法教育，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先进典型。依法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政策法规，健全农村产权保护、农村市场规范运行、“三农”支持保护等机制。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完善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化解农村社会稳定风险。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镇（街）平安共建和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四）提升农村德治。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农村治理体系，推进德治、法治与自治的有机结合。提升农村道德时代要求、当代理念，弘扬道德感召力，引导农民群众崇善向上、重义守信、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的道德取向。加强对农村群体意识的引导、校正与升华，树立正向价值的农村舆论、价值认同等群体意识。挖掘家德的精神力量和道德辐射，壮大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守望相助、患难相恤的道德力量。增强农村“两委”推动树新风立良俗的组织和带动作用，推动农村各类组织、群体弘扬良风优俗。以遏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和抵制封建迷信、打击黄赌毒为重点，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为方向，以新乡村示范带建设为抓手，以北部山区欠发达镇村为重点，全面推进强镇兴村，着力补齐我市农村

地区特别是北部山区发展短板和弱项，力争把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通过“强镇”带动“兴村”、“兴村”推动“强镇”，促进全市乡村全面振兴。到 2025 年，全市镇村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集体经济强村比例稳步上升，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第八章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实现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流转财政激励机制，加快构建“政府鼓励、镇村参与、农民主体、财政奖补、依法有偿”的土地流转新机制。鼓励农户自愿有偿将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村集体集中连片流转。依托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农村承包土地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建立农村承包土地信息系统数据库，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竞价交易，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贯彻实施。

专栏 6 广州市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重点领域

强化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法依规履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权能。在尊重绝大多数承包农户意愿的前提下，依法依规组织引导土地连片流转。对少数仍想耕种土地的农户，在承包地数量、质量等不下降条件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其在其他地块耕种。

严格保护农户承包权。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严格保护农户承包土地的基本权利。土地流转的收益归流转出土地的承包农户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坚持落实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制度，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

积极推行承包土地委托流转。引导鼓励农户自愿将土地经营权委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公开交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集中连片流转过程中，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协调，为有耕种需求的农户合理安排土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全覆盖。依托广州市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市、区、镇、村四级流转服务全覆盖和信息互联互通。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的，应当通过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公开交易。耕地面积在 2000 公顷（3 万亩）以上的农业大镇要明确承包土地流转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承包土地流转信息的收集发布、对外招商引资及土地流转的指导、协调等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区可建立承包土地流转交易市场，促进承包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供求双方信息畅通。

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围绕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储、销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培育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统筹涉农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融合发展机制。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探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网上电子竞价交易，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着重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依法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完善和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工作。

（二）全面深化“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

深入研究“村改居”社区遗留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制度设计和改革探索。鼓励和支持“村改居”社区在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土地及住房管理体制、农村股份合作制、公共财政保障体制及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等领域深化改革攻坚，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破解“村改居”社区遗留问题，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三）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政策，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组织做好宅基地管理利用情况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需求摸底调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政策宣传，加强宅基地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素质。

三、推动资源要素更多向农业农村流动

（一）持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

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分配格局，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创新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式，不断扩大贴息贷款、小额贷款、信用担保和贷款补贴、资金配套等投入方式的比重。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落实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扩大对绿色农业发展机具、高性能机具以及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机具补贴范围。落实重要农产品收储和最低收购价政策。

（二）支持发展农业金融。

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多方合作模式，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农业企业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持续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和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提升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发展农产品期权期货市场，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建立农业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权）联动机制，拓宽农业融资渠道。完善农村产权抵质押权能，推动农村动产抵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农村产业融资产品和模式。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加快完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和政策性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强化担保、保险、风险补偿等融资增信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三）完善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以及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政策。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住房保障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覆盖。落实来穗人员及进城落户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进城落户人员参加城镇或居民养老保险等政策。推进进城落户未成年人和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完善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优化农村户籍变动与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挂钩的措施，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应权益。

推动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落实农村专业人才编

制管理、职称评聘政策措施，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专业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服务农村经历。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支持新乡贤返乡。深入实施“百团千人科技下乡”“青年回乡行动”以及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下乡工程，开展“三农”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四）加强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

积极用好用足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农民住房建设的省级专项用地指标。统筹安排现代农业项目、农村产业项目、“菜篮子”基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项目等用地指标。探索“点状供地”等供地模式，推动拆旧复垦，释放土地资源活力。在村民自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腾退的空闲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为村经济发展用地，可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探索开展流转入市。调整完善我市设施农业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和设施农业用地“两手册一指南”。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住房试点，将原批准用途仅限于工业和商服用地的村经济发展用地（含留用地）纳入试点范围，保留集体土地性质。加强留用地兑现和管理，采取置换物业、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兑现留用地指标。继续用足用好拆旧复垦政策，鼓励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建设用地通过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复垦指标在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后，节余部分可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复垦指标收益扣除成本后，净收益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用于农村建设并保障村民权益。

第九章 重大平台

围绕我市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当前工作基础，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建设 6 个重大平台，打造成为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核心引擎。

一、农业科技平台

（一）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计划在南沙区东涌镇选址建设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建设内容包括科研及业务区、农业科技创新区、都市农业科普区和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区四大功能区，计划建设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总投资额 3.6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全力打造集种业科学研究、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与研究、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展示与示范推广、农业科普教育与休闲观光、数字农业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都市农业科技示范园，为广州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 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协助省优化整合全省农业高科技资源和力量，吸引全国及国际农业科技创新人才，瞄准国际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前沿科学领域，对标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现代生物种业、智能农机装备与精准农业、动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控、生态循环农业、农业新型材料、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安全等六大领域，服务岭南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解决广州市、广东省乃至全国面临的现代农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和“卡脖子”关键核心问题，抢占农业科技制高点。

(三) 增城区数字农业示范园。聚集各方资源，结合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加快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步伐，按照“品种+技术+设施+品牌集成”的发展思路，推动优良品种选培育与推广，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畜禽水产工厂化养殖、农产品加工储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打造数字稻园、数字果园、数字菜园、数字猪场、数字渔场等系列数字农业产业园区，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农业模式。

二、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启动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功能性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引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一) 花卉产业融合示范园。重点依托花都区、从化区 2 个省级花卉产业园和荔湾区的花卉交易市场，围绕盆栽盆景、名贵苗木等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科技农业，加快花卉加工产业布局和产能挖掘，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结合岭南文化、美丽乡村、自然生态等资源，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区。

(二) 荔枝产业融合示范园。重点依托从化区、增城区 2 个省级荔枝产业园，以仙进奉、钱岗糯米糍、桂味等优质荔枝产业为基础，建设“五化”生态数字果园，拓展荔枝干、荔枝酒、荔枝汁等加工产业，深入发掘荔枝文化，结合自然生态、红色旅游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广州荔枝的知名度，打造世界荔枝品种园、荔枝文化博览园、荔枝生态观光旅游带和岭南荔枝农旅融合发展样板区。

(三) 现代渔业产业融合示范园。重点依托番禺区、南沙区 2 个省级渔业产业园，以刘少军、麦康森等院士团队和“番禺区国家级渔业科技创新联盟”为技术支撑，建设水产种业王国院士岛、淡水鱼类南沙（南繁）育种中心，搭建全球领先的现代水产种业科技创新实验平台。以“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集团为主体，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淡水鱼、咸淡水鱼类种质保存及创新、种苗繁育和供给为核心的水产育种创新基地，促进渔业科技和产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

(四) 从化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利用从化区现有优质良种奶牛饲养场和当地自然条件资源，以牧场奶牛文化为主题，打造集牧场文化科普教育、休闲观光、亲子互动体验、特色餐饮住宿度假、自然课程教育、绿色商贸为一体的广州首家奶牛主题生态游乐基地，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广东省最具特色的生态牧场。

(五) 广东省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产业园。在白云区人和镇建设省乡村振兴文化服务产业园，以文化赋能农业发展，聚焦数字农业、“互联网+农业”，集聚各种要素平台，建设广东现代农业产业园 VR（虚拟现实）展示厅、数字化农产品品牌人才培训基地、农业短视频网红内容创造中心等项目，把文化服务产业园打造成为了解广东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窗口、服务广东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

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

(一)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按照“立足湾区、服务全国”的定位，着力构建以广州为枢纽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及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大湾区乃至全国市场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安全标准和品质水平的提升。构建“菜篮子”产品大物流、大配送平台，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发挥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依据现行有效的有关规章和标准，确立统一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指标体系。以广州为中心，联结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国内其他相关城市，建设提供产品检验、检疫、通关“一站式”高效便利服务，并融合信息互通、会展交易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便利流通服务平台系统。继续培育、认定我市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打造全国知名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品牌。

(二) 广州市农产品区域品牌。围绕广州优质粮油、绿色蔬菜、优新水果、精品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渔业等六大产业，以荔枝、丝苗米、迟菜心、盆景、荔枝蜜、玫瑰柑等为重点，培育一批特色显著、竞争力强的广州品牌，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区域公用品牌，登记一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加大品牌保护力度，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推动传承升级。

四、数据信息平台

(一) 广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以广州市“三农”数据智库服务平台为基础，逐步全面整合梳理有关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建成“一网、一库、一图、一平台”的广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开发大屏、桌面端、移动端的多终端应用模式，实现

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提升农业农村数据价值。

(二) 农产品电商平台。支持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构建、进驻电商平台，通过网络定制、电商直播等形式扩大农产品销售。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科技特派员等主体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村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提高农村电商从业人员信息素养，增强网络知识和技能。

五、乡村建设平台

创建新乡村示范带。以我市主要涉农镇（街）为主要单元，以连线连片行政村为重要节点，串点连线成片建设岭南特色美丽乡村，集中创建一批各具特色的新乡村示范带，努力将新乡村示范带建设成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丽生活“三美融合”的高地，高水平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

六、改革试验平台

印发实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实施方案，准确把握试验区的探索重点，组织花都、从化和增城区围绕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等试验任务，创新体制机制，搭建有效平台，推行“三产融合+三变改革+城乡互动”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集中资源力量打造改革亮点，探索具有“广清一体化”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支持黄埔区创建省级城乡融合示范区，在打通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和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改革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支持南沙区创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通过合理布局、搭建平台、对接规则、制度创新、内外联动、三产融合，将广州（南沙）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打造成为特色种业创新集聚区、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农业合作交汇区、湾区都市农业示范园、全球涉农制度创新试验地，形成“买全球、卖全球，联中国、双循环”的国际农产品大流通与“进低级、出高端，进产品、出技术，结链条、出标准”的湾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双格局，引领带动广东省、辐射中西部以及对口帮扶区域农业对外开放和现代都市开放型农业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省的实施办法，以及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把落实“四个优先”的要求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强化涉农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涉农镇街书记“一级施工队长”职责，提升区、镇（街）、村“一把手”领导农村工作和抓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确保党管农村工作有党委直接管、有工作机构专责抓、有专班人员具体干。

二、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加强领导，凝聚力量，注重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上下联动、多方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将本规划的重要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认真核查工作进展，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大政策支持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的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设施农业建设、金融保险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改善、区域品牌共建、种子种苗发展、休闲农业发展等方面。对符合本地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进一步优化农业投资和创业环境。深化城乡融合发展，聚焦薄弱环节，完善区域协作政策体系，推进北部山区跨越式发展，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法制建设

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进一步完善农业法制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权力透明运行，为广州“三农”发展提供制度和法治保障。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强化日常监管和监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投入品、畜禽屠宰等

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防范风险，防止发生农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实行“零容忍”。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涉农法律意识，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五、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十四五”规划的方针、政策、任务、措施，及时制定和发布强农惠农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和培训，引导农民、村集体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美丽乡村，积极挖掘、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政府推动、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乡村振兴良好格局。

六、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完善统一协调、更新及时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提出规划实施的调整依据和修订建议。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按照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为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与 GDP（国内生产总值）协调发展，对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分析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如下：

一、环境效益分析

规划期内科学布局畜禽养殖，指导各区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科学合理发展畜禽养殖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项目选址应避免各区划定的禁止养殖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和省、市畜禽养殖管理有关规定，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改造，鼓励畜禽养殖数字化管理，加强养殖场环保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和引导畜禽养殖场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种养结合，促进农牧循环发展，有效减轻畜禽养殖的环境污染影响。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规划期内农业生产用地总面积减少，须严格保护耕地，保

障粮食生产功能区用地稳定在 40.55 万亩以上。争取以组团式集中连片布局，推动规模化生产，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通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提高农业土地利用效率。规划在全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管理和监测农田环境，加强农村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标准化菜田、果园，鼓励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推广科学适量施肥，发展节水农业。结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认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产品代替化学农药的行动，预期可有效减少化肥、农药污染，减轻农业面源污染，节约水资源。

规划期内通过推进渔业产业园建设，结合各区特点优化水产养殖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贯彻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新建、扩建项目选址避开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加快养殖方式调整，推动渔业生产从传统养殖向设施渔业转变，通过重点集成推广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饲料自动精准投喂等技术，规划期内实现数字化生产。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减少传统肥水养殖，降低水产养殖污染负荷。鼓励利用水资源优势，结合生态旅游功能开发，有序发展休闲渔业，发挥水产养殖业多元服务功能。

二、不良环境影响及可控性分析

规划期城市周边农用地的减少和建设用地的增加，将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和景观结构造成影响，降低生态隔离带效应。规划已考虑到这一不良影响，强调加强农用地的保护并发挥其功能，实施耕地“零弃耕”行动，深化实施“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行动，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会造成大的减弱或退化。

规划期内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结合农业生产，沿近郊至远郊规划布局农业观光休闲带。本规划已充分考虑休闲农业发展可能伴生环境问题，将在发展休闲农业中，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业旅游景区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使生活污水和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三、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编制依据，所提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产业布局思路与上级规划有较好的相容性。

本规划立足环境优先，强调农业生态环境优化，强化种养结合，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处置率，发展生产与生态防护、美化环境结合，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方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20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一体化便利服务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州要“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部署，进一步深化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根据《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全覆盖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建设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简称一网通平台），推进优化平台功能集成和服务全覆盖。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可以选择一次性同步申办营业执照、免费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办理就业和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也可以在申请营业执照后通过一网通平台分段办理上述事项。本市实行开办企业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最快 0.5 天办结。

二、全方位推广一网通取开办企业电子办事结果

申请人通过一表申请开办企业后，可以选择同步领取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等电子办事结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e 证通”应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有关部门应当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依托“e证通”应用推进电子办事结果无接触送达，将电子印章、首次申领电子发票结果、电子许可证及备案凭证、社保信息和企业账户预约账号等同步归集至企业名下，形成企业专属化个性名片。市、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企业在政务办理和经营活动中积极亮照亮证公示，鼓励社会公众扫描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一码展示企业证照情况，实行“e证准营”。

三、深度拓展开办企业电子化要素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快一网通平台联发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系统与本市可信认证服务平台对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加快本市可信认证服务平台与其他省市相关认证平台对接，推动电子证照互认。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可以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体系，重点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至商事登记、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其他政务服务，推动在企业银行开户、招投标、用电用水用气等公共事务领域深度应用，探索在企业商务活动中广泛应用。

四、推动涉企证照智能联办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申领营业执照时，可以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高频许可事项组合联办，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一网通平台一次性告知许可审批条件，有序推进更多涉企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联办，推动更多套餐式联办场景迭代应用。

五、实行就业登记和参保登记统一办理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开办企业一并办理或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单独办理参保登记，均无需填报就业信息，申办成功后可以通过“e证通”应用快捷获取参保登记结果信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在一网通平台采集就业登记所需信息，同步完成就业和参保登记。

六、探索推广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免费开户服务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开办企业，可以选择一站式同步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后，一网通平台可以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企业可以通过“e证通”应用快捷获取开户银行反馈的企业账户预约账号，方便在企业开办后快捷办理代扣代缴税费、社会保险费等事项。本市鼓励各商业银行为企业提供银行开户免费等服务，探索银行开户全程网办模式，加强政银合作，畅通信息

共享渠道。

七、实行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自主标准化申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范的企业名称申报规则进一步优化一网通平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不断完善智能比对检索名称功能，方便申请人快捷自主查询、申报企业名称。申请人可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表述名录中自主选择申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含有许可审批事项的，一网通平台可以智能识别并精准推荐一站式证照联办服务。

八、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在标准地址库范围内的，除涉及负面清单（见附件）不实行自主申报外，一网通平台可以自动匹配并提供标准地址选择，申请人承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合法真实有效即可办理，无需上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采取多种途径扩大全市各区能作为经营场所的标准地址库范围，逐步减少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提升标准地址库智能比对率，持续赋能商事登记智能规范审批。

九、实行开办企业身份验证信息互认

市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集成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和公安机关身份认证系统，建立数字身份信用体系，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推动身份验证信息互认。

十、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准入一站式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信息、审批（备案）信息双向推送、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各有关部门应当推行简化涉港商事登记公证文书，推动深化商事登记“跨境通”服务，利用一网通平台和港澳合作机构、银行网点，为港澳投资者提供足不出户、离岸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十一、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体验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一网通平台为申请人提供开办企业 5G 智慧优享服务，通过智能机器人、5G 消息、远程可视化导办管家提供全程精准导办，实现办事指南 100% 数字化、影像化，并建立开办企业“网购式”便利服务机制。全市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推动线下开办企业服务专区全覆盖，配齐配强导办人员，提供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心精准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长效机制，增强企业获得感。

十二、加强对自主申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申请人应当对自主申报事项的提交材料和承诺书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加大对企业自主申报事项的抽查频率；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或者公示的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坚决查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广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广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自主承诺申报负面清单

我市市场主体拟从事经营的项目或申报的住所房屋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一、拟从事以下经营项目的

（一）娱乐服务业。

1. 歌舞厅经营；
2. 电子游艺厅经营；
3. 网吧经营；
4. 儿童室内游艺厅经营；
5. 射击场经营；
6. 游乐园经营；
7. 洗浴服务；
8. 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
9. 电影院。

（二）餐饮业。

1. 餐馆；
2. 饮品店；
3. 糕点店；
4. 小餐饮。

（三）危险品行业。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2. 煤制品制造；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4. 成品油仓储；
5. 民用枪械制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 民用枪支配售；
7. 民用爆炸品经营。

(四) 金融业。

1.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2. 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五) 安全服务业。

保安服务。

(六) 教育。

1. 营利性民办学校；
2.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七) 卫生行业。

医疗服务。

二、申报的住所房屋有以下情形的

- (一) 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产。
- (二) 政府保障性住房。
- (三) 军队房产。
- (四) 外国（地区）企业房产。

本负面清单日后如需调整，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